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问题解答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问题解答

## 一、企业适用条件

### 1. 如何界定转制院所企业？

答：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 2. 如何界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答：包括两类情况，一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直接投资的科技企业；二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其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科技企业。

### 3. 如何界定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答：科技服务机构的主要业务包括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并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认定。

### 4. 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可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答：分公司不具有公司法人资格，不能依据《办法》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可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 5.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否可以根据《办法》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

答：不能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6. 纳入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单位，是否可开展股权激励？

答：企业可按照自身发展要求和发展战略，实施不同的政策，但不可以同时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和股权激励，避免重复激励。

7.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科技型企业是否可以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

答：可以。

## 二、激励对象要求

8. 如何理解《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

答：激励对象必须是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

9. 重要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同时为企业职工代表监事，是否可进行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答：《办法》明确规定，“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10. 对同一激励对象可否实施多次、多种激励？

答：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按照本办法给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始，企业5年内不得再对其开展股权激励。